

宁波辰宁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职工债权公示

2025 年 10 月 30 日，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代兆虎的申请，作出（2025）浙 0203 破申 40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债务人宁波辰宁家居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辰宁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经管理人调查，截至目前，辰宁公司尚欠职工的工资的总额为 109,181 元（详见职工债权表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限为公告之日起十五日。自公示之日起至公示截止日止，相关人员对本公示所附清单记载的债权数额有异议的，应当通过书面方式向管理人提出，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，管理人将尽快予以复核并给予答复。如异议人仍不服的，也可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，视为对本次公示职工劳动债权公示表等载明内容无异议。

特此公示。

宁波辰宁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

附：

1. 职工债权表

2. 联系人：胡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9906747494；联系地址：宁波市江北区大闸南路 500 号来福士办公楼 18 楼。



宁波辰宁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

单位：元

序 号	姓 名	职 务	职工债权金额
1	代兆虎	员 工	13,200
2	叶俊	员 工	40,000
3	姚佳明	员 工	19,000
4	余光洪	员 工	25,000
5	何文春	员 工	5,906
6	舒赛君	员 工	6,075
	合计		109,181